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同步实施 创新项目跟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实验室”）拟投资设立子公司贵研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公司并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实验室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公司并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概述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国家进一步提高了对环境保护和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发展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氢燃料电池用催化剂和环境治理催化剂业务的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业务板块的产业化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实验室拟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公司并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机制，贵研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氢能及燃料电池相关的贵金属催化材料，环境污染治理催化材料等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贵金属实验室本次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公司并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一）公司名称：贵研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三）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
- （四）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08 室 J
- （五）经营范围：氢能及燃料电池相关的贵金属催化材料、环境污染治理催化材料等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金属制品或其它专用品销售；新材料、装备和工艺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检验检测服务。

三、 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及跟投机制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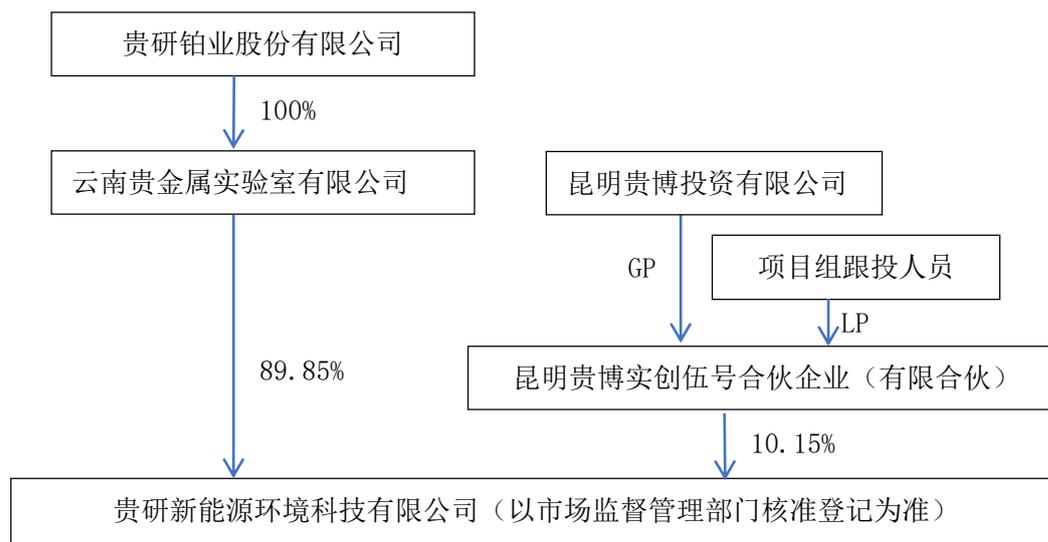
本次成立贵研新能源公司拟引入创新项目跟投机制，贵金属实验室持股 89.85%，昆明贵博实创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5%。

投资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金属实验室	1,797.00	89.85%
昆明贵博实创伍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3.00	10.15%
合计	2,000.00	100.0%

贵金属实验室公司及昆明贵博实创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最终以经省国资委审批且跟投对象确定认购的出资份额为准。

（二）跟投平台架构。

跟投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贵研新能源公司股权。设立1家有限合伙企业昆明贵博实创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跟投平台，跟投人员为跟投平台的有限合伙人（LP）。由贵金属实验室相关人员成立1家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贵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跟投平台的普通合伙人（GP），管理跟投平台相关事务。跟投平台不得开展投资贵研新能源公司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贵研新能源公司股权结构与跟投平台架构如下：



1、昆明贵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贵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曾一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昆明贵博实创伍号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贵博实创贰号合伙企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明贵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跟投方案

1、跟投人员：跟投人员由项目决策团队、骨干团队和重要支撑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决策团队为贵金属实验室核心人员。骨干团队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项目中承担重要工作，从事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核心岗位工作。重要支撑人员与项目工作的关

联度较大，系从事项目工作一年以上的业务骨干。

2、跟投额度：符合条件的跟投人员合计17人，跟投总额为203万，占贵研新能源公司总股本10.15%。

3、跟投价格及出资：跟投人员以自有资金，与其他股东同股同价同步出资。跟投人员应按要求，签订合伙协议、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初创公司实施增资时，按照自愿原则，原跟投人员通过跟投平台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

4、跟投权益

跟投人员按照持有份额享有贵研新能源公司股权分红与增值权益，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跟投人员享有贵研新能源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知情权。

5、跟投退出

跟投人员一般不得主动退出，原则上退出方式包括约定退出、整体回购、重组并购、独立上市、清算退出及特殊退出等，具体按照合伙人协议、创新项目跟投计划认购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投资及跟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方向，符合贵金属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集中核心技术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快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助力贵金属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贵研新能源公司实施项目核心骨干跟投，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团队的经营管理积极性和责任感，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

五、 本次投资及跟投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贵研新能源公司的设立及跟投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贵研新能源公司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实际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技术开发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贵研新能源公司的设立、跟投方案实施等后续事宜，督促其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提升创新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和市场竞争能力，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贵金属实验室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公司及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的后续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新能源公司及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有利于培育新公司价值创造力，增强新公司管理团队、经营团队和核心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归属感，实现公司和核心骨干利益的高度绑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

八、 备查文件

- （一）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贵研铂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